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东城综〔2022〕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市直单位，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各园林企业：

为倡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我市园林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有效推进工作开展，我局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并参考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认真研究，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正式印发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附件：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
管理办法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1月6日

(联系人: 园林绿化科 罗琳、郑新尧, 联系电话: 22012558、220125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企业 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园林绿化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行为，保证园林绿化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东莞市企业信息公开和信用约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企业指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的企业。对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市城市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能够反映或者描述园林绿化企业（包括市内和市外进莞园林绿化企业，下同）信用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记录、审核和管理工作，建立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管理系统”）。对园林绿化企业基本信息、工程项目及奖惩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记载、保存和共享，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监管，并逐步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东东莞）、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接。市城市管理

部门可委托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核对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和信息提供单位提供两种方式,以企业自行申报为主。

企业可以自行向行业协会申报关于本企业基本信息、工程项目业绩、获奖情况以及其他请求记录的信息。企业自行申报信用信息,应当向行业协会提供原件材料。

信息提供单位是指市、镇(街、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等。

市城市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通过查询官方网站或文件等形式向信息提供单位了解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提供单位应配合及时、准确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信息提供单位应该对在履行职责或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和审核。

第六条 企业在承揽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养护项目业务前,需在我市信用管理系统登记其信息,并对本单位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七条 园林绿化企业基础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的征集,由企业自行在信用管理系统进行登记,经行业协会核对、初审后,提交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 企业基础信息

1. 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地址、企业类型、成立日期、纳税情况、

人员信息等。

2. 业绩信息：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和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信息。

（二）良好信用信息

1. 建设或养护的园林绿化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获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情况（如考评红榜、项目实施情况评比等）；

2. 距本评价年度两年内，市内园林绿化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信息，包括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工程奖项、企业信用奖项等，近两年市外园林绿化企业在莞业绩所获奖项；

3. 行业专利、参与公益、抢险救灾等其他良好行为。

第八条 园林绿化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的征集，由信息提供单位提供，提交市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征集范围包括：

（一）违反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违反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城市建设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三）有关部门依法确认予以记录的其他不良行为。

认定依据包括：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已生效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九条 企业在登记信息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和材料。市城市管理部门在抽查中，如发现企业在登记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列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并向社会披露。

第三章 信息的变更

第十条 企业在信用管理系统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后，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办公地址、驻莞负责人等内容若发生变更，企业需及时在信用管理系统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企业在莞承接园林工程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到位，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在项目负责人更换前登陆信用管理系统申请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在获得奖项、专利、通报表扬等文件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信息进行登记。证书有明确有效期限的，应在失效日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

第四章 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指标体系》（详见附件），配套信用管理系统实施，根据所征集的信用信息对在本市从事园林绿化活动的园林绿化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发布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在莞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镇街、园区城市管理部门在相应监管权限内，做好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评价和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工作，并配合市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用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指标体系》

由基础信息、工程业绩、奖励加分及违规扣分四部分组成，信用等级分为 A、B、C 和不定级四个级别，具体划分标准在指标体系中详细说明。市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更新指标体系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布之后，发现企业有应当记录而未被记录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该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进行重新评定，但不调整其他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及评定的等级。

第十七条 生效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任何经批准更改后的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数据，不具有溯及效力。

第五章 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

第十八条 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养护活动中，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园林绿化企业，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园林绿化企业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的信息采集、审核确定、公示公布、到期解除。

第二十条 对于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的企业，可视其情节程度，依法实施下列重点监管和约束、限制措施：

- （一）约谈；
- （二）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不适用信用承诺制等便利措施；
- （三）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 （五）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 （六）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 （七）限制参与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项目招标、国有土地出让等活动；

（九）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措施。

约束、限制期限为：

（一）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导致市级或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及市委、市政府确定需应急建设的园林绿化项目的工程进度滞后或质量不合格，且受到城市管理部门书面通报的，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六个月。

（二）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死亡三人以下（含三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一般事故，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六个月；三人以上十人以下（含十人）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较大事故，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九个月；死亡十人以上（不含十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一年。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经调查认定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较大质量责任事故，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六个月；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九个月；特别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一年。

（四）建设单位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应工程款后，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同一工程项目，两个月内发生两起及以上集体上访事件，未能妥善处理、控制事态发展的；引发破坏社会秩序的极端讨薪事件的；引发其他违反社会治安有关规定的过激行为的，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六个月。

（五）一年内被城市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的，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六个月；达到上述情况后每增加一次行政处罚，期限增加一个月，最高一年。

（六）在信用信息采集和信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虚报、谎报、瞒报企业信用信息的，一经查实，撤销原信用评价等

级，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期限为一年。

（七）法律法规规章对约束、限制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园林绿化企业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信用信息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信用管理系统上公示和发布，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写明异议受理部门。

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期结束的次日起在信用管理系统发布。

公示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第七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信用管理系统的信用信息依法向公众开放，为各部门提供在莞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信用评价结果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归集于企业名下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东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承发包、市场准入及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对拥有评价等级为 A 级或 B 级的，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可以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扶持。

对在莞园林绿化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的公开，供各有关部门使用。

对参与评价的企业纳入东莞市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开展联合奖惩。

第二十四条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管理系统上公

开，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登录网站查询，发现企业有不良信用行为的，可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园林绿化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公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园林绿化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公布的期限，自该信用信息被首次公布之日起计算。

园林绿化企业的不良信用信息属于可修复的，可以通过实质性整改措施进行修复，经原信用信息提供使用部门审核认可后，可缩短其公布期，但公布期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

第七章 异议信息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园林绿化企业认为其信用信息中存在错误信息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在接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异议信息属信用信息系统处理过程中造成的，应当立即更正；属信用信息提供人引起的，应当立即通知信用信息提供人核查并作出解答。信用信息提供人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根据信用信息提供人的答复，在三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作出处理（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一）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错误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

在原披露的范围内予以公告；

（二）异议信息经核实无误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征信企业。被征信企业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信息披露和使用时注明被征信企业的异议及理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将信用信息录入信用管理系统并对外公布，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负责审核。如果发现相关单位提供的信用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的，应当告知原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被告知单位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查纠错，并将结果反馈给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信用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实施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及时记入、更新园林绿化企业的信用信息，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园林绿化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评价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健全监管措施，有效制约权力运行，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1：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指标体系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CSGLHZHZFJ-2021-117

附件 1-1:

东莞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指标体系

一、基础信息

序号	评价名称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证明文件
1	法人机构设置	企业在东莞市成立独立法人机构，或设立分支机构。	独立法人机构得 40 分，分支机构得 20 分。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办公场所	企业在东莞有固定办公场所。	80 m²-120 m² (不含 120 m²) 得 6 分， 120 m²-200 m² (不含 200 m²) 得 8 分， 200 m² 及以上的得 10 分， 得分不累计。	房产证或一年以上租房合同（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核查原件；3 张办公场所照片。
3	企业苗圃基地	企业在广东省内有自营苗圃生产发展基地。	市内 20-50 亩（不含）：5 分； 50-100 亩（不含）：10 分， 100 亩以上：15 分，往后每增加 10 亩加 1 分。 （市外的苗圃为以上评分标准的 50% 得分	产权证明或一年以上土地租赁合同（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核查原件；3 张基地照片、位置坐标（现场核查）等。

			计算。) 此项市内、市外分数可叠加，上限 20 分。	
4	企业技术人才	企业管理人员到位,具备园林绿化、林业、及其他相关专业职称人员；具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所发“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	1、园林绿化类、林业类专业 高级：4 分/人 中级：2 分/人 初级：1 分/人 上限 20 分。 2、配备其它专业（建筑、排水、电气等） 高级：4 分/人 中级：2 分/人 初级：1 分/人 上限 10 分。 3、项目负责人：2 分/人，上限 10 分。 该项总上限分数设置为 40 分。	职称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个人社保证明（五险齐全），核查原件。
5	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标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7 分。上限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的证书必须是具备国家相关认证资质的组织或机构颁发的，且须提供查询网址。

		不具备 ISO 证书的企业，需具有合理的组织机构，在安全生产、项目投标、施工管理、材料采购、造价控制、质量管理、信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 （已有 ISO 证书企业该项不重复得分）	每具备一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得 1 分，上限 5 分。	相关制度目录及文本。
6	企业人员数量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1、在莞服务人员每人加 0.2 分，上限 20 分 2、外市服务人员每人加 0.1 分，上限 10 分 总上限分数设置为 20 分。	近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企业社保花名册）并提供查询渠道或现场进行社保系统核查
7	守合同重信用	被地级市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1 年得 1 分， 连续 2-3 年得 2 分， 连续 4-5 年得 4 分， 连续 6-7 年的得 5 分， 连续 8-9 年得 6 分， 连续 10 年或以上得 8 分。	提供地级市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复印件、牌匾照片，核查原件，且须提供查询网址。

8	企业纳税	企业依法纳税	上一年度在莞纳税总额 10 万元以上每 5 万元加 1 分，5-10 万元（含 10 万元）得 2 分。5 万元以下不得分。上限分数 15 分。 上一年度在市外纳税总额 20 万元以上每 10 万元加 1 分，10-20 万元（含 20 万元）得 2 分。20 万元一下不得分。上限分数 5 分。 本项上限分数 20 分。	市、镇（街）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完税证明上需有二维码可查证）或有效的查询途径。每年 5 月份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有效的查询途径。
---	------	--------	--	--

二、工程业绩

序号	评价名称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证明文件	得分有效期
1	项目合同业绩	1、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严格执行园林施工规范，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施工质量，有良好的后期服务保障制度，苗木成活率达 90%以上，无安全事故	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需提供完整项目证明才可得分。本项最高 15 分。 单个项目合同款达到： 100 万（含）以下：0.5 分/个 100 万-500 万（含）：1 分/个 500-1000（含）万：3 分/个 1000 万以上：5 分/个	完整项目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签发日期为准）。	2 年 （按竣工验收报告签发日期准确到月，两年内有效）
		2、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规范，符合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重视养护质量，达到良好的养护效果。	政府、国有、集体资金投资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需提供完整项目证明才可得分。本项最高 15 分。 单个园林绿化项目年度产值达到： 100 万（含）以下：0.5 分 100 万-500 万（含）：1 分 500-1000（含）万：3 分 1000 万以上：5 分	完整项目证明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年度产值证明（年度发票，以开票日期为准，所提供的发票必须在相关税务系统可查询。）	2 年（以提交资料时的上两个年度内有效）

三、奖励加分

序号	评价名称	评价内容	计分规则	证明文件	加分有效期
1	行业专利证书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颁发有关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的专利证书（有效期内）。(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	每项加 0.5 分,上限分数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国家专利官网查询证书有效状态的截图、核查原件。	证书有效期内
2	行业质量奖项	获得国家、省、地级市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主管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东莞市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行业协会奖项。	1) 每个项目获得金、银、铜奖的, 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国家级另加 1 分、省级另加 0.5 分。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 仅按最高分值计算一次。 2) 获“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称号, 加 3 分。 上限分数 20 分。	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核查原件。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3	企业参与慈善公益	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环境保护、社会公共	金额达 1 万 (含) 以下, 加 1 分。后每增加 1 万加 1 分。上限分数 5 分。	捐款单据或表彰证书复印件, 核查原件。	以证书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设施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以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捐赠为准)			
4	参与抢险救灾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活动。	每次加1分，上限4分。	以相关部门表彰证书或表扬通报、证明文件。	以文件落款时间两年内有效。
5	通报表扬	建设或养护的园林绿化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获市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如考评红榜、项目实施情况评比等)	每次得5分，上限20分。	相关部门表彰证书或表扬通报、证明文件。	以证书或文件落款时间一年 内有效
6	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公司	加1分	相关部门证书或证明文件。	以认定有效期限为准
7	技术人员获奖	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绿化工人获得人社、总工会等部门颁发的技术人才、产业工人等方面的团体或个人大奖或等级评定(如五一劳动奖章等)。	每人得1分，上限5分。	相关部门证书或证明文件。	以认定有效期限为准

说明:

1、基础资料第 1-7 项不设置分数失效期，协会将不定时对企业基础资料进行抽检，企业应在基础资料发生变动后 1 个月内及时到协会进行变更登记，若抽检时发现企业未按时变更，将列入黑名单。

2、基础资料第 4 项中如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只选取最高分加一次，不叠加分数。但同一人既获得职称又获得项目负责人证，可以叠加分数。

3、基础资料第 8 项企业纳税证明应在每年 5 月份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否则该项分数则会失效。

4、关于养护项目业绩：1）工程业绩中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提交评价年度的上两个年度内养护项目。2）每次加分以业绩完整年度内所开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发票证明，作为加分佐证材料。3）综合性养护项目需提供合同中园林绿化养护占比证明，按所占比例对应金额计分。4）业绩发票年度与评价年度相距超过两年的，得分失效。

5、奖励加分第 1 项专利证书在有效期内即可加分，但若证书失效则需及时到协会进行变更登记，否则一经查实已失效，则视为失信行为，将拉入黑名单。

6、奖励加分第 2-4 项，以证书落款时间 2 年内有效，分数到期自动失效。

7、总分：260 分，其中基础资料满分 170 分、工程业绩满分 30 分、奖励加分满分 60 分。

四、违规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序号	评价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分数	证明材料	依据
1	通报情况	通报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的，每次扣 40 分；受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的，每次扣 35 分；受到东莞市委、市政府通报的（如考评黑榜、项目实施情况评比等），每次扣 30 分；受到东莞市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20 分；受到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2	登记人未参保	企业在册登记人员无社保证明或社保未在本企业（包括企业母公司）。	每人扣 1 分	提供信息登记人员社保证明	
3	管理人不到位	在各类会议或专项检查中，企业信息登记的企业经理（在莞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在核查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或企业经理（在莞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会计师、总	每人每次扣 1 分	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记录或文件	

		经济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4	登记弄虚作假	在信用登记评价中提供不实信息，弄虚作假的。	扣除原加分分值后，扣 20 分	行政主管部门 检查记录或文件	
5	伪造印章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	扣 30 分	行政主管部门 文件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6	违法分包转包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的。	扣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7	骗取中标资格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扣 2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8	企业串标围标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扣 2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9	捏造事实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扣 5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0	企业中标弃标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项目的。	扣 2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11	参与行贿	经检察部门查实企业近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每宗扣20分	检察部门相关文件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12	合同履行失信	经市（镇）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存在不履行合同等失信行为，或未履行对城市管理部门承诺的（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扣20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13	不订立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扣20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4	项目负责人管理	项目负责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的。	扣 1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第十条,《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15	拖欠克扣工资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扣 1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劳动法》第五十条
16	履行保修义务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或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扣 10 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17	偷税漏税行为	经税务部门核实,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除扣减纳税加分外,再扣 20 分	东莞税务部门相关文件	《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18	未报变更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变更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	扣 2 分	行政主管部门	《广东省社会

		手续的。		文件	信用条例》第四十四条
19	发生质量事故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的。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 20 分,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及以上扣 3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20	发生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的。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扣 20 分,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以上的扣 3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21	未组织岗前培训	施工单位未对上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或者考核的。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上岗作业的。	每人扣 2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2	项目签证不齐全	隐蔽项目签证不齐全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扣 5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23	与采购人协商谈判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扣 2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4	拒绝监督检查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扣 20 分	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五、评价等级的划分

园林绿化企业按照如下标准划分等级：

A 级：得 230 分以上的企业

B 级：得 200-230（含 230）分的企业

C 级：得 170-200（含 200）分的企业

不定级：得 170（含 170）分以下的企业，或被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名单的企业